

政制發展綠皮書

1. 現行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是一個不公平的制度，因而造成一個缺乏代表性的政府。一般登記選民有權選出佔立法會一半議席的地區直選議席，但其中有百分之六點五的選民額外有權選出立法會另一半的功能組別議席。這百分之六點五的選民擁有多於一票，令他們在議會內擁有更大的代表性，成了「一等」公民，而另外百分之九十三點五的登記選民則被貶為「二等」公民。

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沒有權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只有選舉委員會的八百人有這特權，其中更有六百四十四人是由那些有多一票的「一等」選民選出。那百分之六點五的選民不但有權選舉他們的代表進入選委會，由他們選出的功能組別議員也是選委會成員，而一般登記選民只有三十位地區直選議員作他們的代表。八百人中僅有三十人！

2. 解決問題

公民黨相信任何對現行制度的改革必須解決這個制度上的不公平，從而解決政府缺乏代表性的問題。我們很願意考慮和商討如何透過靈活和變通的方法實現普選，但不能接受有名無實的所謂普選制度。任何會導致選舉中某個界別的人比其他界別佔優，或限制候選人數目的制度，都不能視為已經達至普選，因為這樣的制度依然保存不公平的選舉，同時更反映不信任香港人有能力去選出自己的政府。

3. 進行諮詢的誠意

我們所關注的，是在這次諮詢中，根本看不出政府有誠意實現普選。從七月十一日起的三個月諮詢期，正好是立法會休會。公眾諮詢形式一成不變，公開論壇宣傳嚴重不足，令人懷疑政府聽取市民意見的誠意。

綠皮書的內容混淆視聽，令人產生更多質疑，亦隱瞞公眾有關現行制度根本不符合國際標準的事實，結果只會妨礙而不會促進普選。

令人更憂慮的是，政府在暗中重寫普選的定義。這份綠皮書的發表已經顯示出政府收回推動普選承諾的意圖。

4. 違反承諾

在剛過去的行政長官選舉中，曾蔭權曾公然承諾會提出三個方案，供市民選擇，每個方案都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現在，政府已推翻了這個承諾。再者，政府曾經承諾只要有任何方案取得六成市民支持，特首便會向中央推介及尋求支持，但後來卻說市民的意見只是決定最終方案時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5. 重寫普選的定義

《基本法》和聯合聲明已清楚訂明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原則。但自制定《基本法》以來，反對民主發展的陣營就千方百計破壞普選的定義和施加各種限制，以圖在香港特區發展出一種似是而非的普選，就是人爲地設定一些條件，使香港將來的制度，變得遠離公認的有關普選的基本原則。我們促請政府盡快向公眾澄清其立場。

6. 必須遵守法律責任

特區政府有法律責任履行《基本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訂明：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同樣地，《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清楚訂明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則訂明香港市民得享有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這反映《基本法》所指的「普選」與國際公約所說的「普選」是相同的。

7. 必須遵守國際公約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爲「普選」作出定義。特區政府有責任通過本地法律，實施各項國際公約。根據《公約》第二十五條，所有公民應無分區別，及不受無理限制，均有權利及應得到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公共事務。第二十五條亦列明，所有公民均有權在真正及定期舉行的選舉中，選舉及被選舉，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

政府在《綠皮書》的 2.20 段內所提及的「保留條文」及其影響是含

混其辭。特區政府聲稱「保留條文」在香港特區繼續有效，即《公約》第二十五條（丑）的規定對香港並不適用，然而政府又未有在《綠皮書》中列出整條「保留條文」。「保留條文」本身不是絕對性的。而事實上，第二十五條是否在香港適用的問題，法庭早在 1995 年已有裁決。當時主審法官祁彥輝裁定，由於前立法局已由選舉產生，其組成會受制於《公約》第二十五條。以後政府亦不能以「保留條文」作為偏離《公約》的理據。這案例仍然有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先後三次重申，當本港立法機關變成民選產生後，其選舉必需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要求。

8. 設定基準

衡量改革是否能達至一個代議制政府有一個簡單標準，就是不會有某個界別的公民享有比其他人更大的投票權，或設立任何審查程序，剝削選民投票支持任何取得合理提名數目的候選人的自由。

9. 提名委員會

綠皮書指出，成立提名委員以選舉行政長官，是《基本法》的規定。若然政府真心促成實施普選的條件，以盡快達至普選，政府就應避免以此作為阻延普選的籍口，以及用作限制公民的選舉權及排除那些不受中央政府歡迎的候選人。不幸地，綠皮書予人的印象是政府傾向為候選人設定一個極高的提名門檻。我們認為二十三名民主派議員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門檻所提出的方案，是簡單直接和合理的做法。

10. 對普選有害的建議

綠皮書第六章特別提出某些建議給公眾考慮。例如，建議提名委員會設計一些程序去限制特首候選人的數在 2 至 4 人(第 6.09 段)；提議立法會必須繼續保留功能組別或由區議會議員間接選出替代功能界別(第 6.12(iii)和(iv)段)。我們促請政府澄清這些建議是否代表全民普選。我們認為這些建議都不是普選。

11. 時間表

綠皮書提出實施政制改革時間表的問題是對的。我們一貫的立場是 2012 年是推行雙普選的良機。我們相信只有訂立一個明確的時間目

標，才能算得上是對推行政改作出一個有意義的承擔。

12. 對話及磋商

我們深信推行政制改革必須透過對話及磋商，而我們已準備好參與，為達至全民普選而努力。因此，我們樂意參與任何有關推行普選時間，或就逐步推行政改的真誠對話，盡量以靈活和有彈性的方法解決問題，但是民主政府必須建基於一些基本原則之上，這些基本原則不應受到任何質疑或削弱。

公民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